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转发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审核管理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发改委联合印发了《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审核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22〕20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审核管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发改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中涉及的进口产品采购进行审核，财政部门负责对除上述范围之外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进口产品采购进行审核，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自行采购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的，由采购人按照本单位内控制度严格审核。

二、认真开展需求调查，经调查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从进口产品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采购同类国产产品对工作的实质性影响等方面进行说明，如实、准确、全面填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详见《通知》中附件1）。

三、建立健全内部审核机制，主管预算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要不断完善内部审核机制，在收到本部门（系统）的采购进口产品申请后，应组织专家论证，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详见《通知》中附件2），并根据《通知》中的审核依据和重点，出具审核意见。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管理的通知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8月8日